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收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

本公告乃由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Santo Limited之代名持有人）之書面要求（「要求函」），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

1. 撤銷根據一般授權（乃由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183,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及
2. 罷免柳志偉博士及孫青女士的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72條，董事會應於要求函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日期（「送達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按上述方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於送達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董事會正就要求函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按照細則之條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行事，以及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志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柳志偉博士（主席）及孫青女士；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陳志偉先生、吳凌先生及柳昊遠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劉欣先生及趙根先生。